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食罚[2021]0008 号

当事人：广州市荔湾区成球蔬菜经营部（经营者钟成球）
类型：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9UTDDB72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海南赤岗西约天嘉大街 196 号 1216 号铺
经营者：钟成球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2020 年 9 月 21 日，本局接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反映当事人涉嫌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分管局长批准，于 2020 年 9 月 21 号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持营业执照在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海南赤岗西约天嘉大街 196 号 1216 号铺从事蔬菜销售的经营活
动。2020 年 9 月 10 日，当事人购进奶白菜 5 斤进行销售，
单价 2 元，共计 10 元。当天，当事人向广州检验检测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奶白菜 5 斤用于抽检，销售单价 3 元，共
计 15 元，货值金额 15 元，违法所得 5 元。

2020 年 9 月 10 日，经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对当事人经营的奶白菜进行抽检，经抽样检验，毒死蜱项目
不符合 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
残留限量》要求，抽检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检测结果未
提出异议，也未在法定期间申请复检。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营业执照、现
场笔录、证据复制单、询问笔录、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
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食安 2020-09-1706)，供货
商陈五毛调查资料、广州天嘉农副产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调查资料等相关材料。

本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荔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荔)食药监食
罚告〔2020〕0161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
辩、补充证据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二）……农药残留……等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农药残留……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奶白菜数量比较少，违法经营额比较低，并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当事人无主观故意，经综合裁量，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元整（¥5）；

二、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罚没款项合计人民币伍仟零伍元整（¥5005）。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88 号，电话：020-8169765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 年 1 月 1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